清史稿/卷28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七十九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八十

► 卷二百八十一

列傳六十七

郎坦朋春薩布素瑪拉

郎坦，瓜爾佳氏，滿洲正白旗人，內大臣吳拜子。年十四，授三等侍衛。順治六年，進二等。從端重親王博洛討叛將薑瓖，次渾源，圍城。賊渡濠來犯，郎坦射其酋，貫心，殪，遂敗賊。師還，進一等。八年，以吳拜附和內大臣洛什等獲罪，並奪郎坦官。尋復之。康熙二年，代吳拜管佐領，遷護軍參領。從定西將軍圖海討李自成餘黨李來亨等於茅麓山，深入賊巢，獲所置官十一。四年，襲一等精奇尼哈番。十二年，京師有陳三道者，設壇以邪教惑眾，命郎坦與諸侍衛捕治。十三年，命行邊，獲逋盜張飛腿等。擢正白旗蒙古副都統，調本旗滿洲。

順治中，俄羅斯東部人犯黑龍江邊境，時稱為羅剎。九年，駐防寧古塔章京海塞遣捕牲翼長希福率兵與戰，師敗績。世祖命誅海塞，鞭希福百，仍駐寧古塔。十一年，固山額真明安達里率師討之，敗敵黑龍江。羅剎未大創，复侵入精奇里江諸處。上命大理寺卿明愛等諭令撤回，遷延不即去，據雅克薩城，於其旁耕種漁獵；又過牛滿、恆滾，侵擾索倫、赫哲、飛牙喀、奇勒爾諸部。

二十一年秋，遣郎坦及副都統朋春等率兵往索倫。比行，諭曰：「羅剎犯我境，恃雅克薩城為巢穴，歷年已久，殺掠不已。爾等至達呼爾、索倫，遣人往諭以來捕鹿。因詳視

陸路遠近，沿黑龍江行圍，迳薄雅克薩城，勘其形勢。度羅剎不敢出戰，如出戰，姑勿交鋒，但率剎引退。朕別有區畫。」賜御用裘服、弓矢以行。及冬，郎坦等還京師，疏言：「羅剎久踞雅克薩，恃有木城。若發兵三千，與紅衣砲二十，即可攻取。陸行自興安嶺以往，林木叢雜，冬雪堅冰，夏雨泥淖，惟輕裝可行。自雅克薩還至愛滹城，於黑龍江順流行船，僅須半月，逆流行船，約須三月，倍於陸行，期於運糧餉、軍器、輜重為便。現有大船四十、小船二十六，宜增造小船五十餘應用。」上諭曰：「郎坦等奏攻取羅剎甚易，朕亦以為然。第兵非善事，宜暫停攻取。調烏拉、寧古塔兵千五百人，並製造船艦，發紅衣砲、鳥槍教之演習。於愛琿、呼瑪爾二地建木城，與之對壘，相機舉行。所需軍糧，取諸科爾沁十旗及錫伯、烏拉官屯，約得一萬二千石，可支三年。愛琿城距索倫五宿可至，其間設一驛。俟我兵將至精奇里烏拉，令索倫供牛羊。如此，則羅剎不得納我逋逃，而彼之逋逃且絡繹來歸，自不能久存矣。」尋擢郎坦前鋒統領。

二十二年，命與黑龍江將軍薩布素會議，駐兵額蘇哩。事還，奏額蘇哩七月即經霜雪，宜乘春和，以寧古塔兵分為三班，更番戍守。上以更番戍守非久長策，不允。二十三年，甄別八旗管兵官，罷郎坦前鋒統領，以世職隨旗行走。二十四年，命都統朋春率師徵羅剎，郎坦以副都統銜隨徵。師薄雅克薩城，羅剎酋額里克舍請降，郎坦宣詔宥其罪，引眾徙去，毀木城。是冬羅剎復來，踞雅克薩築城。二十五年，命郎坦偕副都統班達爾沙攜紅衣砲，率藤牌兵百人，往會將軍薩布素進兵。上以郎坦諳悉地勢，即令參贊軍務。六月，薄其城，鑿壕築壘，賊出拒，擊敗之，斬額里克舍。尋，俄羅斯察罕汗上書請釋雅克薩圍，上許之，令郎坦撤軍，還駐寧古塔。尋擢正白旗蒙古都統。二十八年，上遣內大臣索額圖等與俄羅斯使人費耀多囉等會於尼布楚，立約定界，命郎坦與議，乃毀所築城徙去。

二十九年，古北口外盜起，命郎坦偕侍衛赫濟爾亨等督兵捕剿，盡殲之。三十一年，噶爾丹侵喀爾喀部，擾及邊境，授郎坦安北將軍，率師駐大同。疏請出邊駐喀喇穆倫偵寇，詔暫駐歸化城。尋擢領侍衛內大臣，兼火器營總管，列議政大臣。三十二年，授昭武將軍，率師駐甘州。三十三年，移駐寧夏，與甘肅提督孫思克分道偵寇。上聞噶爾丹將逼圖拉，命郎坦移兵禦剿，以圖拉無警，引還。仍任領侍衛內大臣，列議政如故。三十四年，往盛京巡閱邊隘，還入塞，疾劇，遣太醫馳驛往視。尋卒，賜祭葬。

朋春，棟鄂氏，滿洲正紅旗人，何和禮四世孫。何和禮子和碩圖，進爵三等公；子何爾本、哲爾本、蘇布遞襲，至袞布，以恩詔進一等。朋春，哲爾本子也，順治九年，襲封。康熙十五年，加太子太保，授正紅旗蒙古副都統，調本旗滿洲。

二十一年，偕郎坦率兵至黑龍江覘羅剎形勢，賜御用裘服、弓矢。與郎坦還奏，上命寧古塔將軍巴海、副都統薩布素，建木城於黑龍江、呼瑪爾，調取所部兵一千五百人往駐焉。又命尚書伊桑阿赴寧古塔督造戰船。尋擢朋春正紅旗滿洲副都統。二十四年，詔選八旗及安置山東、河南、山西三省福建投誠藤牌兵，付左都督何祐率赴盛京，命朋春統之，進剿羅剎，以副都統班達爾沙、副都統銜瑪拉、鑾儀使建義侯林興珠、護軍統領佟寶參贊軍務，祐、興珠皆鄭氏將來降者也。師既行，上遣侍衛關保至黑龍江傳諭曰：「兵凶戰危，朕以仁治天下，素不嗜殺。以我兵馬精強，器械堅利，羅剎勢不能敵，必獻地歸誠。爾時勿殺一人，俾還故土，宣朕柔遠至意。」五月，師薄雅克薩城，遣人諭降，不從。分水陸兵為兩路，列營夾攻，复移紅衣砲於前，積薪城下，示將焚焉。羅剎頭目額里克舍詣軍前乞降，乃宥其罪，釋還俘虜，額里克舍引六百餘人徙去，毀木城，以歸附巴什裡等四十五戶及被掠索倫、達呼爾百餘戶安插內地。

二十九年，厄魯特與喀爾喀構釁，命裕親王福全為撫遠大將軍，出邊剿噶爾丹，以朋春與都統蘇努參贊軍務。蘇努率左翼，朋春率右翼，至烏蘭布通。噶爾丹依山列陣，朋春所部為泥淖所阻，蘇努督兵衝擊，大破之。噶爾丹偽乞和，夜自大磧山遁走。部議朋春坐奪官，上命寬之，降級留任。三十一年，命解職赴西路軍前管隊。三十五年，复授正紅旗蒙古都統。旋以費揚古為撫遠大將軍，朋春仍參贊軍務，出西路，破噶爾丹於昭莫多。師還，以本隊護軍驍騎十八人戰死未收其骸，下部議。以師有功，免罪，仍錄戰績，增註敕書。三十八年，因病解職。尋卒。子增壽，改襲三等公。

薩布素，富察氏，滿洲鑲黃旗人。四世祖充順巴本，以勇力聞，世為岳克通鄂城長。太祖時，其後人哈木都率所部來歸，屯吉林，遂家焉。薩布素自領催授驍騎校，遷協領。康熙十六年，聖祖遣內大臣覺羅武默訥等瞻禮長白山，至吉林，欲得識路者導引。寧古塔將軍巴海令薩布素率兵二百，攜三月糧以從。水陸行，至長白山麓，成禮而還，事具武默訥傳。

十七年，授薩布素寧古塔副都統。羅剎據雅克薩，二十一年，詔率兵偕郎坦等勘視雅克薩城形勢，並往視自額蘇哩至黑龍江及通寧古塔水陸道。尋郎坦還奏羅剎可圖狀，命建木城於黑龍江、呼瑪爾兩地，以巴海與薩布素統寧古塔兵千五百人往駐，造船備砲。二十二年，疏言：「黑龍江、呼瑪爾距雅克薩尚遠，若駐兵兩處，則勢分道阻，且過雅克薩有尼布楚等城。羅剎倘水陸運糧，增兵救援，更難為計。宜乘其積貯未備，速行征剿。俟造船畢，度七月初旬能抵雅克薩，即統兵直薄城下。」疏下王大臣議，如所請，上不

許。尋命巴海留守吉林，以薩布素偕寧古塔副都統瓦禮祜率兵駐額蘇哩。額蘇哩在黑龍江、呼瑪爾之間，為進攻雅克薩要地，有田隴舊跡。薩布素因移達呼爾防兵五百人赴其地耕種，並請調寧古塔兵三千更番戍守。上念兵丁更戍勞苦，命在黑龍江建城，備攻具，設斥堠，計程置驛，運糧積貯，設將軍、副都統領之。擢薩布素為黑龍江將軍，招撫羅剎降人，授以官職，更令轉相招撫。

上命都統瓦山、侍郎果丕與薩布素議師期，薩布素請以來年四月水陸並進，攻雅克薩城，不克，則刈其田禾。上謂攻羅剎當期必克，倘謀事草率，將益肆猖狂。二十四年，以朋春等統兵進攻，薩布素會師，克雅克薩城，乃命薩布素移駐墨爾根，建城防禦。二十五年，疏言羅剎复踞雅克薩，請督修戰艦，俟冰泮進剿。上遣郎中滿丕往诇得實，乃命薩布素暫停墨爾根兵丁遷移家口，速修戰　監，率寧古塔兵二千人往攻。又命郎坦、班達爾沙會師，抵雅克薩城。城西瀕江，薩布素令於城三面掘壕築壘為長圍，對江駐水師，未冰時泊舟東西岸，截尼布楚援兵，冰時藏舟上流汊港內；馬有疲羸者，分發墨爾根、黑龍江飼秣，計持久。上因荷蘭貢使以書諭俄羅斯察罕汗，答書請遣使畫界，先釋雅克薩圍，上允之，命撤圍。二十八年，俄羅斯使臣費耀多囉等至尼布楚，命內大臣索額圖等往會，令發黑龍江兵千五百人為衛。尋議以大興安嶺及格爾必齊河為界，毀雅克薩城，徙其人去。二十九年，薩布素入覲，賜賚優渥，命坐內大臣班。尋命總管索倫等部貢物，疏陳各部生計土俗採捕之事，擬為則例以上，上悉允行。

三十一年，奏建齊齊哈爾及白都訥城，以科爾沁部獻進錫伯、卦爾察、達呼爾壯丁萬四千有奇分駐二城，編佐領，隸上三旗，並設防守尉、防禦等官。噶爾丹入犯，疏陳進兵事宜，略言：「興安嶺北形勝地，以索約爾濟山為最。已遣識路官兵自盛京、吉林、墨爾根審度至山遠近，分置驛站，其無水處，掘井以待。山之東北呼倫貝爾等處有警，與臣駐軍地近，即率墨爾根兵先進，吉林、盛京繼之；山之西烏勒輝等處有警，則盛京兵先進，臣率部下及吉林兵繼之：皆會於索約爾濟山。」上可其奏。三十五年，上親征噶爾丹，自獨石口出中路，大將軍費揚古自歸化城出西路，命薩布素扼其東路，督盛京、寧古塔、科爾沁兵，自索約爾濟山剋期進剿。四月，上次克魯倫河，噶爾丹西竄，為費揚古所敗。詔分薩布素所部兵五百人隸費揚古軍。三十六年，召至京師，尋命回任。

初，邊境有墨爾哲勒屯長，累世輸貢。康熙初，屯長扎努喀布克托請率眾內移，寧古塔將軍巴海安輯於墨爾根，編四十佐領，號新滿洲。薩布素奏於墨爾根兩翼立學，設助教，選新滿洲及錫伯、索倫、達呼爾每佐領下幼童一，教習書義。是為黑龍江建學之始。三十七年，上幸吉林，褒其勤勞，予一等阿達哈哈番世職，並御用冠服，於眾前宣諭賜之。

尋疏言黑龍江屯堡因災荒積欠米石，請俟年豐交倉。上以薩布素曾奏革任總督蔡毓榮經理十二堡，著有成效；嗣因官堡荒棄，請停止屯種，將壯丁改歸驛站，存貯倉米，支放無餘，致駐防兵餉匱乏，責令回奏。薩布素具疏引罪，請以齊齊哈爾、墨爾根駐防兵每年輪派五百人往錫伯等處耕種官田，穫穀運齊齊哈爾交倉。詔侍郎滿丕等往按，以薩布素將荒廢地妄報成效，並浮支穀石，應斬，命罷任，奪世職，在佐領上行走。尋授散秩大臣。

三十九年，卒。乾隆間，敕修盛京通志，列名宦，且稱薩布素諳練明敏，得軍民心，其平羅剎及黑龍江興學，有文武幹濟才雲。

瑪拉，那喇氏，滿洲鑲白旗人，尚書尼堪從子。尼堪卒，無子，瑪拉與叔阿穆爾圖、阿錫圖及弟兆資分襲尼堪世職，瑪拉襲三等阿達哈哈番。初任理藩院筆帖式。順治五年，英親王阿濟格徵叛將薑瓖，圍大同，令瑪拉調蒙古兵以從。累遷理藩院副理事官。康熙十四年，察哈爾布爾尼叛，聖祖命信郡王鄂扎帥師討之。瑪拉自陳久任理藩院習知蒙古狀，原赴軍前效力，遂命與員外郎色棱赴科爾沁諸部調選兵馬協剿。師還，擢通政使，遷禮部侍郎。十六年，擢工部尚書。偕內大臣喀岱往科爾沁諸外藩宣諭禁令。瑪拉初受任，上誡以工部積弊，宜殫心釐剔。十九年，坐不能清積弊，議降五秩，詔從寬留任。復以饗殿器用修造疏忽，奪尚書，仍留世職。

二十二年，上以俄羅斯數犯邊，擾及索倫、飛牙喀諸部，命集兵黑龍江，將進討，遣瑪拉往索倫儲軍實。尋疏言：「索倫總管博克所獲俄羅斯人及軍前招降者，皆迫於軍威，不宜久留索倫，應移之內地。」詔允行。復言：「雅克薩、尼布楚二城久為羅剎所據，臣密訶雅克薩惟耕種自給，尼布楚歲捕貂與喀爾喀貿易資養贍。請飭喀爾喀車臣汗禁所部與尼布楚貿易，並飭黑龍江將軍水陸並進，示將攻取雅克薩，因刈其田禾，則俄羅斯將不戰自困。」上然之，即以瑪拉所奏檄示喀爾喀。二十四年，遣都統朋春等帥師往黑龍江議進兵，授瑪拉副都統銜，參贊軍務。遣蒙古兵三十訶雅克薩城，生擒羅剎七人，得城中設備及乞援各部狀。是年夏，朋春等攻羅剎克之，逐其人。瑪拉在事有功。二十五年，黑龍江佐領鄂色以耕牛多斃，農器損壞，奏請儲備，命瑪拉往黑龍江督理農務。諭曰：「農事關軍餉，令嚴督合力播種。」值歲豐，收穫甚稔。二十七年，授護軍統領。

二十九年，噶爾丹侵掠喀爾喀，命瑪拉偕都統額赫納、前鋒統領碩鼐等率兵往討之，賜內廄馬以行。未幾，噶爾丹掠烏珠穆沁，命裕親王福全等分統大軍出塞擊之，噶爾丹敗遁。師旋，三十年，復來犯，至阿爾哈賚，無所掠而遁。時土謝圖汗、車臣汗率所部來

歸，上幸塞外撫輯，瑪拉扈從。旋命偕都統瓦岱等率兵赴圖拉偵噶爾丹，抵克魯倫河，聞其遠竄，乃還。授西安將軍。

三十二年，準噶爾和碩特部台吉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來降，上以其人未可信，命瑪拉徙入內地，毋令复逸。瑪拉疏言：「巴圖爾額爾克濟農率所屬二千餘口，窮乏來歸，揆其情狀，當不復逸。」遂遣官護送，併其子台吉雲木春來朝，優賚遣之。未幾，瑪拉卒於官，賜祭葬，謚敏恪。

論曰：俄羅斯之為羅剎，譯言緩急異耳，非必東部別有是名也。初遣兵诇敵，郎坦主其事；取雅克薩城，朋春、薩布素迭為將，而郎坦與瑪拉實佐之。尼布楚盟定，開市庫倫，是為我國與他國定約互市之始。用兵當期必克，我苟草率，彼益猖狂，聖祖諭薩布素數言，得馭夷之要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